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孙中伟先生、白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孙中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补选白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斐

牛 强

吴 辉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